

如皋市金茂服装厂
破产案件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
议
材
料

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如皋市金茂服装厂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 一、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 二、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管理人 阶段性工作报告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各位债权人：

如皋市人民法院根据夏维强的申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2024）苏 0682 破申 35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申请人夏维强对被申请人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2024）苏 0682 破 46 号《决定书》指定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的职责。受管理人的委托，现由本人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如皋市金茂服装厂成立于 2014 年 5 月，住所在如皋市搬经镇严鲍居十五组，投资人陈晓琴，出资额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生产、加工、销售。

至破产受理日，该厂投资人等均未发生变化。目前处于停产歇业状态，无固定办公地点及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已于 2020 年 12 月被吊销。

二、管理人工作概况

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破产清算案被裁定受理后，在如皋市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管理人依据法律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事务性工作

接受法院指定后，到如皋市金茂服装厂注册地张贴法院公告、刻制了管理人的印章、调取了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的工商资料、与税务部门对接并及时完成税务

相关备案、申报。

2、管理人团队的组成情况

接受法院指定后，管理人立即制定了工作方案，指定多名专业人员组成管理人团队，分工合作，共同完成管理人的各项工作。

3、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管理人建立了议事规则、保密制度、档案制度以及定期报告制度，以确保破产清算工作合法、高效运行。

（二）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1、根据管理人调查，未发现如皋市金茂服装厂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车辆、股权等资产，也未查询到该厂银行账户。由于如皋市金茂服装厂无固定经营和办公场所，管理人经多方核查未发现如皋市金茂服装厂有资产存在，如债权人发现如皋市金茂服装厂财产信息请及时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或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管理人通报，管理人将积极履行职责，追查相关财产，以维护债权人权益。

2、管理人未接收到如皋市金茂服装厂任何实物资产、账册资料等，因此管理人对企业财务状况、亏损原因等无法核查。

（三）债权申报登记情况

1、债权申报的时间

根据如皋市人民法院公告，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7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接受法院指定后，管理人向已知的债权人寄送了债权申报通知，在债权申报过程中对债权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耐心的解释和说明。

2、登记的各类债权户数和总额

（1）职工债权：经核查未发现职工债权。

（2）其他债权：

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 1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46490.57 元。

3、对各类债权初步审核的情况

管理人对依法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并依法进行债权初审。明确依法确认债权数额和确认依据、待确认债权和待确认原因、不予确认债权和不予确认原因。截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审查确认的职工债权 0.00 元、税款债权 58119.65 元、普通债权 88370.92 元，合计 146490.57 元。

（四）其他情况

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债务人如皋市金茂服装厂对外拥有债权，由于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务账册，因此管理人也无法聘请审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三、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监督的基本情况

自接受如皋市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一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管理人的职责，切实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希望在座的各位债权人对管理人今后的工作继续予以监督。

四、法律责任

由于债务人如皋市金茂服装厂财产状况不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九民会议纪要）的有关精神，如皋市金茂服装厂投资人陈晓琴等不配合清算的行为，导致债务人如皋市金茂服装厂财产状况不明，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清算职务，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管理人可请求上述主体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并将因此获得的赔偿归入债务人财产。对此，管理人不主张上述赔偿，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能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31 条规定，人民法院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裁定终结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程序后，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仍然可以就其未获清偿的部分向投资人主张权利。

五、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 (一) 对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提请如皋法院裁定确认;
 - (二)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申请如皋法院宣告债务人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 (三) 继续履行《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 本案的破产工作得到了如皋法院依法高效的指导和监督,也得到了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在此,管理人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 以上工作报告,敬请债权人会议审议、监督。
- 谢谢大家!



附: 债权核查报告

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管理人 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各位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我代表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债权审核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本案债权申报期限经如皋市人民法院确定，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 1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 146490.57 元。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及时审查。

二、债权审核情况

(一) 职工债权：经核查未发现职工债权。

(二) 破产债权

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 1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46490.57 元。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及时审查，现对该债权人的债权审查情况分述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

申报金额：146490.57 元，其中欠缴增值税 58119.65 元、滞纳金 88370.92 元。

审核认定金额：146490.57 元，其中欠缴增值税 58119.65 元、滞纳金 88370.92 元。

债权性质：税款债权、普通债权

认定依据：欠税明细表等

综上,到目前为止,管理人审查确认的职工债权 0.00 元、税款债权 58119.65 元、普通债权 88370.92 元,合计 146490.57 元。

三、特别提示

根据破产法规定,债务人或债权人如对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及债权表所载内容有异议的,请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异议内容的书面证据材料;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 15 日内向受理本案的南通市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视为无异议。

对于无异议债权,管理人将提交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核查。

特此报告!



附: 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破产清算案债权明细表

元人民币；

如皋市金茂服装厂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